

索马里海盗犯罪问题研究

马民革¹, 周倩²

(1. 国际关系学院 法律系, 北京 100091; 2. 国际关系学院 研究生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海盗罪是一个古老且重要的犯罪, 尤其是近年来, 索马里海域海盗作案频率之快, 劫持船舶级别之高在世界范围内都甚为罕见, 给世界海运事业造成严重损失。海盗犯罪是一种国际犯罪, 从国际刑法的视角来观察, 国际刑法对海盗犯罪已有规定, 对海盗犯罪进行追诉实行普遍管辖, 国际社会对惩治海盗犯罪也作出了很大努力; 但遏制并打击索马里海盗犯罪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其根本途径在于促进索马里的繁荣与稳定。然而, 发展经济并非一日之举, 而要长期的努力。当下, 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商船的自救行为。商船自救可以采取多种措施, 但要合法。自救行为只要在自卫的范围内应该都是合法的; 同时打击索马里海盗犯罪还要立法、司法层面上完善打击海盗犯罪的法制机制。

[关键词] 索马里; 海盗; 国际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0)05-0076-08

一、索马里海盗犯罪概述

(一) 索马里海盗的缘起

索马里, 地处非洲东部, 北临亚丁湾, 东接印度洋, 西濒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 西北临吉布提, 是红海通向印度洋的必经之地, 战略位置十分重要。索马里北部是印度洋和红海海峡交界之处, 取名亚丁湾, 这里有世界上知名的两个大海港, 是国际航运重要的中转站——亚丁港和吉布提港, 这两大海港盘踞在亚丁湾的西部区域, 这里是印度洋通往地中海、大西洋航线的贸易中转港, 也承载着重要燃料港的作用, 它扼守着整个中东地区和地中海东南出口, 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是苏伊士运河进入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咽喉要塞。据统计, 每年大约有1.8万

艘船只通过苏伊士运河, 而这其中大多数都要经过亚丁湾。^{[1](P.16)}而这一海上咽喉, 自古以来就是海盗出没的地方。索马里海域是世界上海盗频繁出没的“恐怖地带”, 而且根据国际海事局(IMB)的统计数据, 索马里海域海盗出没的频繁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以前海盗事件的多发地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海域。^[1]

尤其是近年以来, 由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无能, 以及听之任之的放纵态度, 索马里海域的海盗活动频繁出现, 海盗人数也已经从过去不到100人发展到了上千人, 且形成了更加严密的组织, 作案更加系统, 装备也更加先进。^{[2](P.12)}据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统计, 2009年索马里附近海域发生海盗袭击事件214起, 至少47艘船只被劫持, 占全球海盗活动的一半以上。进入2010年以来, 海盗活动更是

有恃无恐，随着季风季节的结束，亚丁湾、索马里附近海域的海盗又出来兴奋作浪，以每天至少一起的发生率高居全球“榜首”。^[3]总之，如今的索马里地区，已经变成了一个无政府组织，战争内乱频发，饥荒无处不在的地方，海盗也成为一大公害。

(二) 索马里海盗犯罪的现状

1、索马里海盗近期犯罪情况

根据国际海事局的资料，2009年，海盗在全世

界对406艘过往船只发动了袭击，再创历史新高。而索马里海盗发动袭击就达214次，占2009年全年海盗活动总数的一半以上，而全年49艘被劫船只中，有47艘是被索马里海盗劫持的，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的船员有867名。目前，在亚丁湾和索马里东部海域，大约活跃着1000多名海盗出没此间。他们驾驶快艇逼近目标，一旦登船成功，往往很快就能控制整个货轮。

2010年3月下旬-4月上旬索马里海盗部分活动一览表

时间	案情	结果
3月25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以南370海里处，2艘其上各有4-5名海盗的快艇追逐一艘在航集装箱船	摆脱袭击
3月29日	亚丁湾离亚丁港10海里处，武装海盗劫持了一艘在航汽车船并把其上24名船员劫为人质	等待消息
3月31日	索马里Kismayo以南125海里，持机关枪和火箭弹的武装海盗追逐一艘在航杂货船并朝其开火	等待消息
3月31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以东420海里，全副武装的海盗分乘3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化学品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3月31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东南方520海里，持枪海盗分乘2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化学品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3月31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东北方900海里处，持枪海盗乘坐一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渔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4月2日	亚丁湾，7名武装海盗乘坐2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集装箱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4月2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以南770海里处，武装海盗分乘2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集装箱船，并用火箭弹和枪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4月3日	亚丁湾，持火箭弹和自动武器的海盗追逐一艘化学品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4月4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东北方1230海里处，海盗分乘快艇劫持了一艘在航油轮，并把其上24名船员劫为人质	不详
4月4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以南675海里处，持火箭弹和自动武器的海盗乘坐一艘快艇追逐一艘在航集装箱船并朝其开火	摆脱袭击
4月5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东北方1075海里处，海盗分乘2艘快艇登上一艘集装箱船	逮捕部分海盗
4月5日	索马里索科特拉岛东北方90海里处，海盗乘坐快艇追逐并用火箭弹和机关枪朝一艘在航集装箱船开火	摆脱袭击
4月5日	索马里摩加迪沙东北880海里、哈丰角以东360海里，海盗劫持了一艘渔船并把其上14名船员劫为人质	仍未有消息

从以上表格中，不难看出，索马里海盗们正以每日3、4起的频率威胁着亚丁湾海域的船舶和船员，由此给国际航运市场造成的损失是不可估

量的。

2、近年来索马里海盗犯罪呈现的新特点

首先，海盗团体数量越来越多，要求赎金数额

也越来越大。随着越来越多的贫苦农民以及一些受过教育的技术人员的加入，索马里海盗犯罪团体数量逐年上升，他们利用所获赎金购买先进的武器装备，获取情报，招募人员，从而不仅使海盗犯罪人员比例增加，更增加了“战斗力”，使得反海盗形势越来越严峻。近年来，海盗武器装备更新速度很快，所获赎金，除了部分用于分赃以外，其余大多用来购买新式武器装备。现在，索马里海盗不仅拥有快艇、重型武器、肩扛式导弹，更有现代化的全球定位系统、无线电话、卫星通信等高科技手段，战斗能力已经今非昔比。^[4]这些训练有素的海盗团伙，根据不同的目标特点设计不同的登船方法，往往让对手措手不及。

其次，海盗活动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2009年以来，索马里海盗劫持行动主要集中在3月中旬至5月以及10月至12月两个非季风期，在此期间，索马里海盗共劫持各型船舶43艘次，约占全部被劫船只的74.1%。这表明每年3月随着季风季节的结束，索马里海盗也即进入了他们作案的黄金季节。这一特点，对船舶的运输工作提供了预警信息，即表示在非季风季节更要提高警惕。

最后，索马里海盗犯罪活动组织严密，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印度洋领域。索马里海盗犯罪的组织机构严密，成员等级森严，分工细致，行动一致。以前海盗活动的区域仅是索马里附近海域，随着国际护航力量的增加、商船防备措施的加强，索马里海盗向反海盗巡逻兵力少，过往船只松懈的远洋延伸，其活动范围已经扩大到距索马里沿海1000海里外和塞舌尔群岛的北部海域了。

二、索马里海盗犯罪 国际刑法分析

（一）国际刑法中的海盗罪

海盗罪作为最古老的国际犯罪之一，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中便起了很大推波助澜的作用，当时一些海上技术发达的国家如西班牙等国，他们利用海上便利条件对亚非的弱小国家进行殖民主义统治并

抢劫大量财富后，完成本国的资本原始积累。进入现代以后，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海洋权益受到广泛保护，各国逐步认识到海盗在国际贸易发展中起着很大的阻碍作用，自此，海盗开始成为受到严厉打击的一种国际犯罪。

海盗行为是指一艘私有船舶在公海上以劫夺的意图对另一艘船舶所作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暴力行为。这一定义被认为是对海盗行为的原始意义上的严格定义。^{[5]P.6)}1958年《联合国公海公约》（《公海公约》）明确了对海盗罪的规定，并被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沿用下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1）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者任何掠夺行为；

a.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b.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2）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的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3）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1）或（2）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该定义对海盗罪在空间特征上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发展，一是将犯罪地点扩充到了飞机，这是一种合理的类推；二是进一步扩充到“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也就是说无主地的岛屿（如南极）或者不受国家管辖的海岸或者海域也成为海盗犯罪场所。^{[5]P.6)}而在文章的第二部分，笔者介绍到目前索马里海盗的犯罪场所更是从一国领海至公海都有他们的足迹，从这一点也正说明了该定义对海盗罪空间特征的完善对今后更有效的打击海盗和制裁海盗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综上，海盗罪是指私人船舶或飞机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在公海或不受国家管辖的地区内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以及其上的人或财物实施的暴力、扣留或掠夺行为。^{[6]P.235)}

（二）国际刑法中海盗罪犯罪构成分析

作为个体犯罪性质的海盗罪，其主体就是私人船舶或飞机上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这构成了海盗罪的犯罪主体。依据《联合国公海公约》第15条、第16条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第102条，只能是私人性质的船舶或飞机，政府或军用船舶、飞机并不包括在其中。然而，当发生政变或军变，从而使政府或军用船舶、飞机受海盗行为控制时，此时亦被看作海盗罪的犯罪主体来看待，因为该船舶、飞机已服务于私人目的。^{[7](P.9)}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个人是海盗罪的唯一主体。但是，有学者指出，现代海盗的特点往往多以海盗集团的形式出现，进行有组织、有分工的掠夺行为，甚至与一些国家的政府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形成所谓的“海盗联合体”，在这样的情形下，倘若一味的强调海盗罪的个人主体特征，可能不利于对海盗罪的严厉打击。^{[8](P.369-373)}然而对此笔者持不同看法，虽然在现实中有一些国家或者组织参与了海盗团伙的犯罪行为，倘若在这样的犯罪情形下仅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有些于理不通，但根据国际法通用的说法，国家是国际社会的最基本主体，国家主权是一国独立自主的外在表现，是处理国际关系中最敏感的话题，在这样的情形下认为国家是海盗罪的主体，并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而这恰恰与海盗罪的“无政治目的”脱钩。退一步讲，如果将国家和组织也纳入海盗罪的犯罪主体体系，不仅不会对惩治海盗罪起到实质的帮助作用，相反会增加调查取证的难度；况且，即使有证据表明国家或组织参与了海盗犯罪活动，由于当今国际社会并没有就国家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达成广泛共识，所以也无法追究国家的刑事责任，这样一来，将国家纳入海盗犯罪主体体系便会成为一纸空文，不具备任何实际效力。因此，现在国家和组织尚不具备成为海盗罪主体的现实可能性。

海盗犯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根据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故意包含“明知”和“自愿”两方面内容，这就表示，行为在从事海盗行为时，主观

上必须对自己所在的船舶或飞机已经开始变成从事海盗犯罪的交通工具这一事实具有“明知”和“自愿”的态度。如果行为人并不知晓自己所在的船舶从事着海盗劫掠的犯罪活动，当然不构成国际刑法上的海盗罪；同时，行为人参加海盗活动必须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如果行为人被迫参加海盗行为，也不当然构成海盗罪。即使是教唆犯或者协助犯，其主观方面也必须具有“明知”和“自愿”。并且海盗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为私人目的，即行为人意图对另一传播或者飞机上的人或者财物进行掠夺，或者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与上述掠夺行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或故意促进上述行为的实施。

海盗罪的客体是指海盗罪行为侵犯了海上的公共秩序，其主要表现是，由于海盗犯罪行为危害，使海洋秩序遭到严重破坏，从而给海上运输事业带来极大的恶劣影响。其中在公海或者领海上行使的任何公有或者私有的船舶或飞机，以及其上的人员或者财物，是海盗罪的犯罪对象。而海盗罪罪的直接侵犯客体则是指海上公共秩序以及被劫船舶或飞机上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海上公共秩序一般由国际海洋法来调整，目的是为了便于人们从事海上的正常活动和贸易，建立海上活动的安全、稳定、有序的状态。显然，海盗犯罪严重破坏了这一正常的海上公共秩序，并公然践踏了国际海域相关的公约和国际惯例，而且对海上公共交通安全，船上人员安全及财产权利造成危害。

海盗罪的客观方面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行为特征，其主要是指以下几种非法行为：针对另一艘船舶或者飞机上的人或物实施的非法暴力行为（包括扣留、掠夺等行为）。所谓“非法”就是指该行为是法律规定所允许之外的行为。“暴力行为”包括人身攻击、言语威胁以及任意的破坏、扣留、劫掠等。除此以外，海洋法公约中规定海盗犯罪也有共犯行为，表现为在海盗实施犯罪过程中的帮助行为，以及教唆行为，也包括事先无同谋的海盗共犯行为。^{[9](P.50)}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第2项的规定，事先无同谋的海盗共犯

是指,当行为人明知或应知其所在船舶或飞机已经为海盗犯罪行为所利用时,出于自愿而参加到海盗犯罪活动中的任何行为。海盗教唆行为是指,故意教唆他人,使之产生实施海盗犯罪活动的意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第3项的规定,海盗帮助行为是指,“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任何行为”第二:空间特征,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公海或者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即海盗犯罪行为的犯罪地点,排除了领海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行为。这样的解释正好说明“公海自由原则”有例外。根据“公海自由原则”,公海上的船舶有船旗国管辖,他国不得干涉。然而将海盗犯罪仅仅限于公海也是远远不够的,由于海盗犯罪经常肆意扩展犯罪空间,其犯罪地点不仅限于公海,有时也会涉及到一国的领海或者其专属经济区内,如果严格按照此原则来打击海盗犯罪,势必会使海盗犯罪分子逃脱法律的制裁,因为很多案例说明海盗犯罪分子非常之狡猾,为了规避法律的追捕,他们往往在公海上实施抢劫行为后,迅速逃亡索马里或其邻国的领海。这样一来,国际社会将无法实现对海盗犯罪的惩罚,笔者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盗罪空间特征的规定实际上缩小了海盗罪的成立范围,无论是在公海上还是在一国领域内实施的海盗犯罪行为,就其危害性而言没有任何区别,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至于海洋法的这一规定显然是基于对国家司法管辖权的尊重而做出的妥协。事实上,随着索马里海盗的日益猖獗,他们已经将犯罪地点扩展到了一国领土范围内的领海,索马里邻国肯尼亚即是受害国之一,然而出于对一国主权的尊重,国际护航组织往往不便深入一国领海实施打击海盗行为,这也给索马里海盗提供了可乘之机,只要他们能逃进一国的领海以内,也就找到了临时的“避难所”。鉴于上述事由,笔者认为应该尽快完善关于海盗罪的实施范围的相关国际法规,以此来弥补这一漏洞。第三:对象特征,海盗罪掠夺的对象是另一艘船舶或者飞机,或者其上的人或财物,也就是说,构成海盗罪,必须有两艘基本的船舶或飞机,一艘是加害

船舶或飞机,一艘是被害船舶或飞机,如果劫持、掠夺行为发生在本船舶或飞机内部则不具备海盗罪的对象特征,而不能构成海盗罪。^[10]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从主体上看,索马里海盗主要由渔民和贫民来实施犯罪活动,虽然组织严密,甚至多与官方勾结,但仍具有明显的“私人”性;从主观方面看,索马里海盗的目的是为了攫取巨额的财产利益,不涉及到任何政治上的目的;从客观方面来看,索马里海盗都是驾驶自己的船舶靠近目标船舶,然后通过武力袭击、威胁、扣留等掠夺行为,对另一船舶以及其上的船员和财物进行攻击,直至扣押该船舶并作为“谈判”条件来勒索赎金;在实施空间上,近年来索马里海盗团伙日益壮大,他们不仅在亚丁湾区域实施犯罪活动,甚至将犯罪目标扩展到更远区域的公海上,构成了索马里海盗犯罪的空间条件;在实施对象上,海盗多是先对船舶进行海上追逐,然后攀爬进船舶上面,以武力相威胁,实施抢劫。综上,索马里海盗完全符合国际刑法上关于海盗罪的构成特征,应当承担相应的国际刑法意义上的刑事责任。所以说,索马里海盗犯罪是典型的海盗罪。

三、遏制与打击索马里海盗犯罪的主要措施

1、遏制索马里海盗犯罪,根本在于索马里的稳定与繁荣

索马里海盗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索马里国长期不稳定的内政局势,造成人民生活的困苦,若想成功地遏制索马里海盗猖獗,除了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更应该从根本上关注索马里的混乱局势,稳定内部政权,铲除海盗滋生的土壤。^[11]所以,打击海盗光是靠国际制裁这些外部手段是不行的,还要妥善处理索马里内部问题,从根源上杜绝海盗行为的发生:国际社会应该敦促索马里内部各方停止战争,理顺民族关系,进行和平的和解谈判。在此基础上,通过各方的努力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发展本民族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健全社会法制,

关注民生状态，从而切断海盗的源头。国际社会也应当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索马里地区稳定与繁荣。然而解决索马里海盗的根源谈何容易，实现这个目标尚需时日。

2、打击日益猖獗的索马里海盗犯罪，商船自救是最及时有效的办法

防范海盗一直是各国船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在实践中根据海盗犯罪的新特点不断地加以改进。传统方法有：绕道好望角、提高保险费、改换运输方法、派军舰护航等办法。这些方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抵御海盗袭击的风险，但无疑也加重了船公司的负担，由于绕道好望角延长了航行时间，增加了运输费用，导致商品和货物价格飙升。而高额的保险费用也令另各大船公司和货主望而却步。陆地运输和航空运输虽然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风险，但大多数国际货运依然要靠海上运输来完成。军舰护航是目前最安全的一种方法，但由于护航舰队的位置固定，有时海盗的突然袭击往往离护航舰队比较远，不能实施及时有效的保护。鉴于以上种种原因，船公司不得不加快研究预防海盗袭击的新举措：

(1) 在商船上聘请或者配备武装保安。由于亚丁湾及索马里水域特殊的地理位置，有些地域是护航舰队无法提供有效保护的死角，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家着手考虑为经过该水域的船舶配备武装人员。

但是，一些国际组织反对这一提案，以波罗的海国际航运理事会（BIMCO）为首的多个国际海事组织，在出席国际海事组织会议时表明，反对船东雇佣武装保安对抗索马里海盗。他们认为雇佣私人保安或是配备武装人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武装保安大都携带致命武器，这可能会导致索马里海盗采取更加疯狂的暴力手段威胁船员的安全；二是这些武装保安的行动难以受到有效的监控，因此衍生出许多实际后果和法律责任问题。据新华网消息，欧洲联盟海军2010年3月24日说，一艘货船的保安在非洲东部海域开枪打死一名海盗。据信这是首次发生私人保安打死索马里海盗事件。这一事件的发

生，使我们不得不担心雇佣私人保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后果。三是多数国家不允许私人保安携带枪支等暴力武器入港。

(2)为船员配备防弹衣和头盔。针对索马里海盗犯罪的暴力程度，他们往往自身配有枪支等杀伤性武器，船员在自卫时必然存在很大的生命危险。为了减少船员受伤，为船员配备防弹衣和头盔不失为自卫的好办法。况且，从性价上来说，防弹衣和头盔的造价不是很高，完全能被船公司所负担得起；从法律角度来讲，防弹衣的购买配备也不会涉及任何的法律责任问题。

(3)在船上安装先进的防海盗设备。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先进的防海盗设备，例如红外线或者微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红外线跟踪报警装置、高压电网以及防海盗机器人等。这些先进设备的使用，在监视船舶周围情况、防止海盗攀爬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程度的有效作用，此外自动防御报警功能也给船舶以提醒作用。根据我国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的最新消息，我国大多数远洋船舶也正在加快推进、落实船舶防海盗“电网”、“铁丝网”的建设。但是，目前来讲，多数国家的商船上不具备实力配备如此高科技的设备。

(4)在船上配备杀伤性武器。由于索马里海盗犯罪团伙有着很多的先进杀伤性武器，他们往往利用武器的攻力对商船及船员造成致命的威胁，为此，有关专家建议，在远洋船上配备一定的武器，在必要时用于船舶防卫海盗。然而这一建议也存在一些现实的问题：一是持枪人员需要专业训练；二是鉴于杀伤性武器的巨大威力，很难保证不对对方造成致命伤害，这样就难以界定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的范畴；三是有些国家（比如我国）还涉及枪支管制等问题。

我国是一个对枪支管制严格的国家，因此在船上配备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很小。为了防御海盗的袭击，我国远洋船舶大多采用更灵活的战术，在不使用管制武器的同时，也不乏有很多成功击退海盗的例子。其中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使用钛雷来击退海盗，众所周知，钛雷是一种能在短时间引起烟

雾的化学元素，一般用来制作烟花等观赏性东西。然而在海盗袭击中，它却可以充当先锋军给海盗以有效打击，具体办法是，在准确地发射时机和发射速度，远距离在海盗船的上空爆炸，对海盗进行警示和威慑，如果海盗不听警示而企图强行登船，也可近距离用钛雷直射海盗船，由于钛雷的发射会在海上激起大片的浪花阻止海盗前行，然后再用高压水龙等防海盗器材直击海盗船，全力将海盗拒于船舷之外。这样的办法既不让海盗靠近船体，也能对海盗产生恐慌却又不致危及性命，是目前最聪明的做法。2010年5月12日，中远航运有限公司所属的“乐泰”轮就是用这种办法两次成功的击退了海盗的袭击，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12]

3、建立联合国特设法庭审判索马里海盗

索马里海盗被抓获以后，如何对之进行行之有效的审判，一直都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各国护航舰队驶进亚丁湾地区，对索马里海盗的打击自然是行之有效的，然而护航舰队抓获海盗以后该如何处置呢？显然，跨国审判需要支付昂贵的司法费用，另外收集证据也变得尤为艰难，因此，目前，各国军舰在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不得不承担起临时看守所的任务，这显然是不利于打击海盗的长期合作的。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很多国家即使抓获了海盗，也不愿意花费人力、物力和时间对他进行审判和羁押，而是找到合适的下家就缴枪放人。^{[13](P.20)}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海牙）只对四种国际罪行有管辖权，海盗罪不在其中。若想对索马里海盗进行国际审判，则必须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的有关规定，安理会可以为审判特定的国际犯罪设立临时法庭。^{[14](P.246)}为此，有人倡议安理会应该设立这样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专门用来审判索马里海盗犯罪。^[15]

目前，各国军舰抓获的海盗，国际社会通常有3种做法：一是交还索马里政府当局。这是最简便的做法，但效果并不好。鉴于索马里目前混乱的国内局势，当局维护社会秩序尚无余力，更

无心审判这些海盗，当然，对于抓获海盗的国家而言也心有不甘，毕竟费力耗时的抓住了，又这么简单给放了，实在是不能起到惩罚的效果。二是由抓获海盗的国家自行审判。这种途径虽然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能宽慰抓获国的内心，但因司法成本过高，各国也是只能望而却步。第三，通过引渡、司法协助协议等转交给第三国进行审判。这是目前通行的做法，也是比较合情合理的做法。接受海盗审判的第三国可以是因海盗实践受害者的所属国，也可以是与抓获国有移交协议等司法协助协议的当事国，一切遵从各国的意愿。如，印度与也门当局，欧盟、法国、英国、美国等国与肯尼亚当局，均签署了类似的协议。

四、结语

国际社会打击索马里海盗的行动从未间断并且越来越多，为了保护世界各国商业的往来和贸易的发展，各国在打击海盗行为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同时也付出了沉痛的代价。出于高额的收益和贫困的现状，索马里海盗犯罪在国际社会的联合打击下依然频繁作案，并且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打击行动更要一致，有力才能有效遏制海盗行为的发生。打击索马里海盗在治标的同时还要治本，结束索马里国家的混乱局势，稳定内政，发展当地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能从根本上彻底消除索马里海盗的危害。

同时，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也要讲究策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打击海盗行为的有效经验。目前，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犯罪主要通过两种基本途径：一是在联合国主导下进行。这也是目前打击索马里海盗犯罪的通用形式。在这一层面上，由于联合国的号召力和国际性，更有利于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广泛的合作，增强打击能力，通过国际立法的形式，使打击海盗行为更具有国际合法性，日前，国际海事组织正在研究制定现行远航船员值班、训练和发证标准的国际公约，通过立法，要求加强海

员警戒及有关发生海盗犯罪时能够及时做出反应的训练。^{[16](P.30)}但缺点是,由于国际社会的复杂性,各地区各国家的利益不均衡,从而使得在每作出一项决议之前都要进行长期激烈的讨论,为此耽误了行动的时间,此外,也不排除个别国家利用打击海盗行为渗入自己的政治目的,使打击海盗的行动受到不必要的干扰。第二是通过地区合作的方式打击海盗犯罪。在地区联合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中,索马里地区可以借鉴亚洲地区关于打击马六甲海峡海盗行为的有关做法,2006年9月4日,正式生效的《亚洲打击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的地区合作协定》对该地区的国际关系和打击海盗与武装抢劫船舶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近年来,亚洲地区在联合打击马六甲海峡海盗的行动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该协定的

生效更是为地区联合打击海盗行为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障。地区合作的优点就在于相比较联合国主导的方式更具有地区特点,行动更快捷,做出的反应也更迅速。鉴于国际护航舰队的行动有可能对亚丁湾附近海域的国家主权产生不必要的干扰,因此,笔者建议,索马里海域的沿海国家应该自身加强地区合作,通力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也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实为一举两得。

笔者认为,打击索马里海盗犯罪行为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国际社会应给予长期的有利的支持,同时亚丁湾海域的国家更应该联合起来,共同为打击海盗,稳定国内秩序而努力,通过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索马里海域的国际航行安全一定能得到根本的好转。

[参考文献]

- [1] 孟雷.索马里海盗对海运业的影响[J].交通建设与管理,2009(1).
- [2] 殷仁胜,周传丽.国际社会打击索马里海盗的法律分析[J].兰州学刊,2009(4).
- [3] 中远安监部函[2010]10号[Z].中远船舶成功抗击海盗情况通报.
- [4] 索马里海盗猖獗的根源和背景[EB/OL].<http://www.cnr.cn/military/tebie/smlhd/hdzz.html>,2009-02-25.
- [5] 吴慧.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规范[J].人民公安,2000(12).
- [6] 赵秉志.新编国际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7] 张磊.索马里海盗中的国际刑法问题[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2009(5).
- [8] 王秋玲.国际公约中海盗罪构成要件的修改与完善[J].中国海商法年刊,2008.
- [9] 林欣.国际刑法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10] 于阜民.反海盗国际行动与刑事管辖权问题[N].检察日报,2006-10-10(2).
- [11] 索马里海盗活动为何猖獗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DB/OL].<http://www.chinanews.com.cn/gj/ fxp /news/2008/11-17/1452135.html>,2009-02-25.
- [12] 中远安监部函[2010]10号[Z].中远船舶成功抗击海盗情况通报.
- [13] 万霞.非常审判之索马里海盗[J].世界知识,2009(10).
- [14] 张旭.国际刑法——现状与展望[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15] 德国防长呼吁设国际法庭审理索马里海盗[DB/OL].<http://news.sohu.com/20081225/n261408342.shtml>,2009-02-25.
- [16] 石刚.全球海盗问题综述[J].国际资料信息,2004(3).

(责任编辑 双木)